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
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旺竞磋（工程）2025-001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八、合同授予	21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其他	22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32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36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格式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格式 7、施工组织设计	39
格式 8、项目管理机构	44
格式 9、资格审查资料	46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1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2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格式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4
格式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格式 15、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8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5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人民政府（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百旺竞磋（工程）2025-00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旺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500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采购控制额度	499838.86 元（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场地平整共 1950m ² ，厚度 1.0m；原土回填 975m ³ ；新建农作物晾晒场，场地硬化 1950m ² ；毛石挡土墙 56.15m、高 2.0m，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4）信用要求</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果。</p> <p>②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p>③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p>
--	-------------------------------------------------------------------------------------------------------------------------------------------------------------------------------------------------------------------------------------------------------------------------------------------------------------------------------------------------------------------------------------------------------------------------------------------------------------------------------------------------------------------------------------------------------------------------------------------------------------------------------------------------------------------------------------------------------------------------------------------------------------------------------------------------------------------------------------------

	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招标单位：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92768 联系地址：中坝藏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09784949 邮箱：2574736794@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古城大街 2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账户名	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6689 8047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4、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监管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6</p>

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百旺竞磋（工程）2025-001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额度	499838.86 元（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场地平整共1950m ² ,厚度1.0m;原土回填975m ³ ;新建农作物晾晒场,场地硬化1950m ² ;毛石挡土墙56.15m、高2.0m,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p>

		<p>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6、其他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p> <p>（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4）信用要求</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果。</p> <p>②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	--	----------------------------------------------------------------------------------------------------------------------------------------------------------------------------------------------------------------------------------------------------------------------------------------------------------------------------------------------------------------------------------------------------------------------------------------------------------------------------------------------------------------------------------------------------------------------------------------------------------------------------------------------------------------------------------------------------------------------------------------------------------------------------------------------------------------------------------------------

		<p>③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p> <p>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p>
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 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 6689 8047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p>3、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4、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4日下午10:00（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2025年03月24日下午10:00（北京时间）
16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收取对象：采购人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2	其他要求	工期：60日历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书面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施工总价、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

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元

9.2、收款单位：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9.4、银行账号：1050 6689 8047

9.5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6其他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组织磋商活动, 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 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 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 (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 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 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4 在磋商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

1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9.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9.7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主要人 员(8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每担任过1个类似(建筑工程类)业绩得2分,业绩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其他人员(4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相关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6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

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54分)	(6分)	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6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8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8分)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leq 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leq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geq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采购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工期、项目经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授予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3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3.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24、其他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3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4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旺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QHBW-2025-001

采购单位（发包人）：_____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包号：_____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年 月 日_____对青海百旺竞磋(工程)2025-001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手续（支付凭证）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剩余合同价款的__%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后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4]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

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____份乙执方____份，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

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包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一) 磋商函	所在页码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7、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所在页码
(二) 劳动力计划表	所在页码
(三) 进度计划	所在页码
(四) 施工总平面图	所在页码
8、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所在页码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所在页码
9、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最初磋商报价	工 期 (日历日)	工程质量
最初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磋商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等标准格式列出。

格式 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9、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社保状况；近一年度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 企业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3. 项目经理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百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格式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5、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最初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	工期 (日历日)	工程质量
最终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 磋商内容

场地平整共 1950m², 厚度 1.0m; 原土回填 975m³; 新建农作物晾晒场, 场地硬化 1950m²; 毛石挡土墙 56.15m、高 2.0m,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 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二、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录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录,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 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 否则, 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 否则, 磋商无效。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4]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7)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9)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0)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3) 本次项目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
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
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499838.86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5年3月6日

复核时间: 2025年3月6日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 工程
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年 月 日

封-1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
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5年3月6日

复核时间:

2025年3月6日

说 明

工程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 1、工程概况：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包括土方平整、回填、凝土地坪、挡土墙工程等内容。
- 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的工程内容。
-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3.1 设计院设计的《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3.2 工程量清单计量按照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清单计价规范》。
- 4、注意事项：
 - 4.1 报价时详阅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工程内容。
 - 4.2 报价时充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青建工〔2021〕168 号文。
 - 4.3 报价时充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4〕388 号文。
- 5、其他说明：
 - 5.1 工程量项目清单不详之处，按常规计算，并加以完善报价。
 - 5.2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设计院设计的《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0）》及计算规则。

3、工程量清单计量按照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4、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青建工〔2021〕168 号文执行；

5、人工费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4〕388 号文执行；

6、材料指导价按《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4 年第六期海东市乐都地区及市场价格执行。

二、其他说明

1. 工程量项目清单不详之处，按常规计算，并加以完善报价。

2.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方开挖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原有标高1m以下 3. 弃土运距:场内倒运	m3	1950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0.94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机械分层夯实	m3	975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 2. 运距:8km	m3	1950			
		分部小计						
		场地硬化						
4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1. 地坪厚度:20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3. 分块捣制, 随捣随抹平, 4-6m设分仓缝, 缝宽20mm, 沥青砂子嵌缝	m2	1950			
5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 压实系数不小于0.97 2. 20厚粗砂垫层 3. 路基机械夯实	m3	624			
		分部小计						
		毛石挡土墙 高度2m, 长56.15m						
6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2.2m	m3	395.3			
7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不小于0.94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夯实 3. 填方粒径要求:机械 4. 挡土墙背部全部采用素土夯填	m3	141.5			
8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 2. 运距:8km	m3	253.8			
9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部位:基础底标高以下1m, 外扩1m 2. 材料种类及配比:1:9	m3	179.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泉脑村农作物晾晒场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泥石 3. 压实系数: 不小于0.97					
10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 ³	23.58			
11	010403001001	石基础	1. 石料种类、规格: MU30 2. 基础类型: 毛石基础	m ³	26.95			
12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 MU30 2. 勾缝要求: 外露面向M10水泥砂浆勾缝 3. 间隔10-20m设置变形缝, 缝宽20-30mm, 内沿墙的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麻筋 4. 返滤包 (200g/m ² 土工布、4mm砂砾、30mm粗砂)	m ³	84.23			
13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毛石挡土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顶面采用水泥砂浆抹平,	m ²	40.43			
14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毛石挡土墙 2. 材质、规格: PVC DN50排水管@3000mm	m	30.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挖掘机、压路机	台次	1			
16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 垫层模板	m ²	64.5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